

泸州市财政局文件

泸市财综〔2018〕198号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项目规范公示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做好全省“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反馈问题自查整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各执收单位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公示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收费项目公示的规范管理，提高面向公众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现通知如下：

一、我市所有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含考试考务费）、政府性基金收费的单位（以下称收费单位），须在本单位设立的收费窗口（财务室）和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收费项目。收费窗口须在醒目处摆放或悬挂收费项目公示牌，公示牌的内容应包括收费项

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性质等规范收费公示所需的基本要素,窗口收费人员应熟练掌握收费项目及文件依据等相关内容。

二、收费单位公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须与我市最新公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收费目录清单要相对应,单位收费项目名称与目录清单不一致的须以清单为准予以更正。

三、收费目录清单分为: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泸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泸州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泸州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分别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泸州市财政局信息网上政策公示栏可查询。目录清单根据中央、省相关收费政策的调整进行动态更新。

四、收费单位须对本单位现有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对照目录清单(查询路径:泸州市财政信息网-政策公示栏<http://czj.luzhou.gov.cn/czgs>)确认是否属清单范围内收费项目,清理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将清理后公示情况于2018年12月7日前报市财政局,联系人:陈朝刚,联系电话:0830-2281725,邮箱:471083417@qq.com。

各区县财政局,市级各收费单位要高度重视收费项目规范公示工作,针对本次收费项目清理后的公示情况,我局定于2018年12月31日前进行重点抽查,对公示不规范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收费项目公示样表。



附件

收费公示

单位：

日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1	收费名称	发改部门批准的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引用相关文号	注明：是否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收费目录清单中第几项。
2				
3				

注：仅供参考，收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可细化公示内容

